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 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6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HWZX-K2026-0521，（2026 年江苏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） 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6）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布鲁氏菌病活疫苗（牛用）及配套免疫注射），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 （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638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106.43 万元，属于（ 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28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（2017）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